

附件 1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研发专项

(一)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市级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目标，开展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组织方式

聚焦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及新能源、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领域重大需求，采取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两种方式组织实施。

1. 定向组织

(1) 高端新材料

项目：高性能纤维立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研究内容：1.基于拉伸强度 4900Mpa 碳纤维材料在立体成型过程中织物结构的基础理论研究；2.基于拉伸强度 4900Mpa 碳纤维材料在两种或者多种立体成型工艺组合的创新技术研究；3.异型变厚度复材结构件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1.复材构件满足轻量化设计，与金属构件对比，重量轻 30%以上，与单工艺复材构件对比，重量轻 10%以上。

2.建立拉伸强度 4900Mpa 碳纤维材料立体成型的力学性能数据库；3.基于立体成型工艺设计开发机器人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对纱线交织方式、路径规划进行预先在线仿真；4.在民用高端零部件领域，复材构件实现小批量生产及应用示范；5.申请发明专利 2 件，形成新工艺 2 套。

(2) 生物医药

项目：新机制选择性免疫蛋白酶体抑制剂的研发

研究内容：1.基于新机制的选择性免疫蛋白酶体抑制剂结构的精准筛选；2.候选化合物的体内外活性筛选研究，体内药效在类风性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等动物模型上的评价研究；3.候选化合物的初步安全性评价研究、初步药代动力学评价研究；4.开展剂量与耐受性等系列 I 期临床研究。

考核指标：1.完成化合物设计与合成、活性筛选，确定候选化合物；2.体内外活性优于阳性对照药；3.安全性好，Herg 试验 ($IC_{50}>30\mu m$)；4.提交临床研究申请，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研究；5.申请发明专利 3 件，其中 PCT1 件。

2. 竞争择优

(1)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精密化、轻量化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辅助关键技术及装备，车用钢、钢帘线、轮胎、铝饰件和结构件等关键产品研发。

(2) 智能装备及新能源：高效晶硅电池、钙钛矿薄膜电池、超高功率组件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高端钢管轴承、风电

齿轮、高效节能电机、高压油气井口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智能仪器仪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3) 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关键电子元器件，LED 外延片及芯片等关键元器件制备技术，集成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等先进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关键技术。

(三) 申报要求

1. 项目应符合计划定位，研究内容应符合支持方向。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解决产业共性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2. 申报主体为我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上一年度盈利，拥有良好的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条件。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技术攻关任务。

3. 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完成样品、样机的制造，系统的开发，或完成小试。

(四) 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5 项，其中定向组织 2 项、竞争择优 3 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0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 50%。

(五) 其他事项

1. 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

2.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六)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二、前沿技术研发

(一) 支持重点

面向未来产业培育，突出融合形态的技术创新，鼓励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支持我市先导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方向的科技型企业及驻淮高校院所，改变传统或主流的技术、产品路线，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技术成果，培育我市新质生产力。

(二) 研究方向

1. 集成电路及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测试等关键技术及装备，新型存储芯片、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数据处理器(DPU)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等通用高端芯片设计与研发，第三代半导体封测封装测试技术，氮化镓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

2. 前沿新材料：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纳米LED等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粉末冶金、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高端膜材料，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高性能玻纤、聚酰亚胺纤维、超细旦再生涤纶纤维、生物基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3. 人工智能及新兴数字技术：人机物融合软件、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嵌入式工控系统、智能工厂系统等新一代工业

软件平台技术，通用人工智能核心关键零部件、图像识别及对象检测技术，高性能数据采集、大容量存储、异构数据融合、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平台技术，云操作系统和软件、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等云计算关键技术，数据脱敏、对称密码、公钥密码等数据安全技术。

4. 新型储能：高压气态储氢、固体材料储氢、盐穴储氢等安全致密储氢和规模化储氢技术，新型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水系离子电池等中时储氢技术，储能设备控制芯片、系统集成、装备制造，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先进制造工艺与技术装备，太阳能碳转化、太阳能热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

5. 生命健康：高端药物制剂及辅料、新型医药中间体及生物荧光标记材料，高灵敏度基因检测、药物组份高效提取、试剂及其配套仪器，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

6. 其他：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前沿技术。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淮安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3. 研发工作要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路径、实现方法和新技术产品，有可预见的产业化前景。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实施期满后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四）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10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50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 50%。

（五）其他事项

1. 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40%。

2. 项目实施期 2-3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三、核心技术攻关（产研院专项）

（一）支持重点

主要围绕淮安市主导产业和“7+3”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面向关键共性技术及“卡脖子”技术，通过“揭榜挂帅”形式，搭

建供需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全面提升淮安市企业、产业的创新能力。

（二）组织方式

项目分为征集技术需求、对接技术需求、技术需求评审、立项与资助流程四个环节，具体申报要求由市科技局、省产研院另行通知。

（三）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5 项左右，单个项目资助资金最高 150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

（四）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期为 1-2 年。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6670。

附件 2

2024 年度市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7+3”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正在实施中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集聚科技和人才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进全市产业科技创新。

1. 重点项目

支持 2022 年以来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共建平台等），协议合作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企业。

2. 面上项目

支持 2022 年以来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共建平台等），协议合作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淮安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原则上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建有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具备一定科研实力，核心产品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

3. 产学研合作协议目前合作正在实施中，协议合作期限

原则上不低于 3 年，且实际支付科研款项不低于协议合作金额的 40%。

4. 产学研合作在企业专利申请、解决技术难题、促进产品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完成合作后对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起到有力促进作用。

三、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20 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 5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50 万元；面上项目 15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 50%。

四、其他事项

每个县区、园区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3 项。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3965。

附件 3

2024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企业重点实验室

（一）支持重点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原则，紧紧围绕“7+3”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布局创建晶硅太阳能、超高强精品钢帘线、锂离子电池等新三样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推产业做大做强。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先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具有顶尖人才团队支撑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申报单位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实验室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实验室负责人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3. 申报单位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4. 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重点突出，技术具备前沿性、引领性，着重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能形成业务特色和创新优势，研究内容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三）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5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30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 50%。

（四）其他事项

1. 每个县区、园区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2 项。
2. 获批过省、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0489。

二、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

（一）支持重点

支持市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等科教单位，开展基础性、前瞻性产品研发，联合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抢占技术制高点，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奠定基础。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科教单位，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
2. 建设期内实验室新增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新增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低于 40%。
3. 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原则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三）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3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5 万元，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 50%。

（四）其他事项

每个单位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1 项。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0489。

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一) 支持重点

围绕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创新平台支持，为推进产业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科技服务。

(二) 申报条件

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由淮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牵头承担，支持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及运行维护。

(三) 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1 个，支持资金最高 60 万元，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付。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0489。

四、外国专家工作室

(一) 支持重点

支持企事业单位(非外资独资企业)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而建立的外国专家工作室，助力区域科技创新，提升区域科技对外开放程度。

(二) 申报条件

1. 聘请外国专家(技术或管理骨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3

人次。被聘用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 3 个月以上，被聘用期间需在淮安申办外国专家工作许可证。领銜专家的认定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 B 类以上人才标准。

2. 具有完备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为外国专家（团队）的日常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等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

3. 与外国专家（团队）有实质性的合作，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明确的工作计划、资金投入、推进措施等。

（三）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2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其他事项、

1. 已获得省、市立项支持的单位不得申报。
2. 项目实施期为 1 年。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人才处，联系电话：83677755。

附件 4

2024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自然科学研究

(一) 支持重点

1. 青年人才专项

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瞄准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和产业跨越对接融通,为我市培育储备一批基础研究人才。

2. 面上项目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成果。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特色化规范化诊疗方法等。

3. 联合专项

本类项目由市科技局另行组织,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二) 研究方向

优先支持以下几个重点领域,鼓励探索和提出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

1. 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1) 新材料

加强战略性结构材料、先进功能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制备研究，提升前沿材料创新策源能力。

重点方向：

1. 特种结构材料的构效关系研究
2. 高性能膜和催化材料的机理研究
3. 二维材料新物性探索及原型器件构筑机理
4. 超材料基本规律研究
5. 特种纤维材料构建机制
6. 纺织等专业材料的构建机制
7. 高分子及纳米等材料机理研究
8. 新型发光材料及制备技术
9. 含稀土特钢材料及其夹杂物演变机理研究
10. 超高强度钢的组织性能研究
11. 功能性生物可降解纤维材料制备研究

(2) 集成电路

聚焦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设计理论与仿真软件、原子级制造、超高性能芯片等领域，重点在新架构、新方法、新工具、新器件等方面取得突破。

重点方向：

1. 硅基异质集成与协同设计方法
2. 碳基芯片性能调控机制
3. 光电芯片设计与集成构架方法
4. 超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基础

5. 人工智能辅助 EDA 设计方法

(3)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聚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领域,加快脑认知神经机制、脑疾病诊治、类脑智能等重大技术变革,支撑脑启发人工智能颠覆性技术发展。

重点方向:

1. 脑认知原理解析
2. 重大脑疾病发病机理
3. 类脑智能计算芯片设计基础

(4) 人工智能

重点研究引领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发展、深度学习的数学基础理论,开展面向复杂环境的人工智能感知、认知、决策方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形成人工智能新型原创理论,努力取得一批重大成果。

重点方向:

1. 大数据智能处理新方法
 2. 跨媒体智能分析与推理
 3. 群体智能优化与协同机理
 4. 自主决策与环境协同机制
 5. 多模态数字内容生成方法
 6. 人工智能与智慧农业
- #### 2. 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1) 数学及其应用

重点研究基础数学的前沿问题,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复杂系统的分析、优化、博弈与调控,编码与密码学中的数学理论与算法等。

重点方向:

1. 基础数学前沿理论
2. 人工智能中的数学问题
3. 复杂系统中的数学理论
4. 密码学中的数学原理
5. 编码理论中的数学原理

(2) 催化科学

开展表界面效应、化学键选择性断裂与重组、催化过程中能量传递等研究,发展催化剂可控和规模制备、手性天然产物和手性药物催化等新技术。

重点方向:

1. 均多相融合催化
2. 催化剂精准创制
3. 惰性化学键转化
4. 人工智能化学合成
5. 催化剂绿色低碳合成
6. 抗性淀粉催化剂研究

(3) 生命体精准设计

重点研究新型基因编辑工具的作用机制与基因治疗策略，完善农业生物重要性状遗传改良及分子育种等生物育种理论基础。

重点方向：

1. 生命体基因编辑与修饰工具
 2. 新型基因治疗机制与策略
 3. 细胞/组织功能重塑与调控
 4. 遗传性状设计与分子育种
- 3. 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1) 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

建立面向大模型的数据采样、数据推断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算法，构建通用人工智能元方法，增强核心算法实用性和新型计算系统安全性。

重点方向：

1. 高效高精优化算法
2. 基于 AI 的计算新理论
3. 大数据与交互计算
4. 大数据与行业应用深度结合
5. 机器视觉技术在生产安全领域的应用
6. 算法适用性分析

(2) 未来网络通信

探索全频谱宽带通信接入、分布式云网超融合等新型网络通信体系架构和组网理论研究,攻克大规模网络最优协同控制、网络通信广义功能安全等内生智能、内生安全重大科学问题。

重点方向:

1. 网络内生智能优化机制
2. 普适协同通信与感知方法
3. 网络内生安全机制研究

(3) 新能源与储能

开展高效低成本规模化绿氢制取及储运、钙钛矿/叠层光伏、水伏能量转换、高能量密度储能、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储能、零碳排放能源系统等前沿科技问题研究,实现能源系统深度数字化和智能化。

重点方向:

1. 零碳能源技术基础
2. 变革性储能新原理及新体系
3. 智能电网及源网荷协同理论
4. 智慧能源系统及优化方法
5. 深地热能储用新方法
6. 高杂质盐穴储能研究

(4) 先进制造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推动智能制造、极端制造进入国际领先行列。

重点方向:

1. 基础工业软件基础理论
2. 智能设计与制造新原理
3. 多材料增材制造共性科学问题
4. 极端制造科学
5. 机器人化制造基础
6. 人-机-环境共融机器人学
7. 机械仿生学与生物制造

(5) 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

开展重大疾病精准防治和药物新靶标发现及作用机制研究，针对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神经精神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病，全面深入解析疾病的分子流行病学机制，发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基因、酶、受体等生物大分子和相关调控通路，确定可被药物干预的靶标组，构筑多靶标原创药物研发新范式。

重点方向：

1. 药物靶标组发现与功能确证机制
2. AI 辅助药物研发基础理论
3. 药物智能递送系统设计方法
4. 因患制宜治疗体系构建理论
5. 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等疾病发生机制

(6) 合成生物学

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强生物体预测、合成与调控等核心理论研究，重点在基因组进化、基因回路和代谢通路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理论、新方法。

重点方向：

1. 基因回路设计合成
2. 功能元件定向改造
3. 代谢网络精准调控
4. 合成生物系统创建

(7) 碳中和前沿研究

着眼气候变化与碳循环、生态环境与人类健康的互馈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碳捕获、利用与封存以及生态系统碳汇巩固能力提升等科学原理。

重点方向：

1. CCUS 前沿科学问题
2. 生态系统固碳机理和调控机制
3. 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理论与方法
4. 环境系统低碳绿色重构原理
5. 温室气体降碳减排
6. 城市交通系统碳减排研究

(8) 绿色食品

聚焦绿色食品制造及食品安全控制的科学前沿问题，致力于食品安全数字化与智能化、特色农产品的营养聚集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食品绿色精深加工、有害物质全程安全监测与绿色控制关键技术。

重点方向：

1. 绿色食品智能化制造

2. 食品绿色精深加工
3. 农产品绿色防控关键技术
4. 食品生物毒素合成关键基因筛选及致病机理

(9) 现代农业

坚持面向农业科技前沿，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加快农业前瞻性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重点方向：

1. 农业资源与环境
2. 植物保护
3. 新型生物肥料与高效施肥
4. 农作物逆境防控技术
5. 粮食作物高产栽培模式
6. 特色农业
7. 功能稻米研究

注：不属于以上重点领域的项目，也可申报。

(三) 申报条件

1. 青年人才专项

项目负责人为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硕士学位的人员和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

2. 面上项目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四）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100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5 万元，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款。

（五）其他事项

1. 在研市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研究）指令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青年人才专项和面上项目。

2. 在基础研究经费支出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单位酌情增加立项名额。本年度基础研究支出和上一年度相比增长低于 20% 的，削减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3. 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4. 本类计划限额申报。

今年，在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试点，采取立项限额的方式（试点单位根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程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其中市属医疗卫生单位经卫健委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具体立项限额数见下表：

单位	立项限额（项）	备注
淮阴工学院	9	40 岁以下博士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0%。
淮阴师范学院	10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3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3	
市农科院	5	
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市第四人民医院	3	
市妇幼保健院	5	
市中医院	5	

其他单位项目限额申报，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评审，具体申报限额数见下表：

县区/单位	申报限额（项）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	2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含科教产业园4项）
淮阴区（含淮安高新区、省农高区）	7（含省农高区2项）
其他各县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	各4项
其余高（职）校、市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	各2项
市属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各2项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83942915。

二、软科学研究

（一）支持重点

1. 淮安城市创新发展年度战略研究；
2. “十五五”淮安市科技创新规划研究；
3. 应用型高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路径研究；
4. 技术转移生态系统构建与优化策略研究；
5. 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碳储量和碳汇价值研究。

（二）申报条件

定向组织，分别由淮阴工学院、淮安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淮阴工学院、淮安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承担。

（三）支持方式

“十五五”淮安市科技创新规划研究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20 万元，其他项目资助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 万元，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款。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淮安，包含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对策建议部分应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 2023 年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

2. 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全文重复率应在 20% 以下，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联合开展研究。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体改处，联系电话：83666591。

附件 5

2024 年度市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乡村振兴

(一) 支持重点及研究方向

1. 一产示范类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有固定的示范基地,引进种、养殖类新技术、新品种(优质高产抗病粮食作物、优质抗逆性状经济作物、优异品种蔬菜、优质畜禽及水产品等)进行示范。

研究方向:

- (1) 优质高产抗病粮食作物品种繁育技术应用示范
- (2) 优质抗逆性状经济作物品种繁育技术应用示范
- (3) 蔬菜优良品种繁育技术应用示范
- (4) 畜禽优良品种繁育技术应用示范
- (5) 水产品优良品种繁育技术应用示范
- (6) 集约化、规模化种养殖技术应用示范

3. 二产示范类

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加工技术创新与发展,带动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以产品增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一产、二产融合发展。

研究方向:

- (1) 产品贮藏加工及增值技术应用示范

(2) 农业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技术应用示范

(3) 现代农业装备技术应用示范

3. 三产示范类

通过旅游开发、文化创意植入、电商物流及农业科技服务等三产发展，衍生出休闲农业、主题农业、创意农业、文创品牌等创新业态及产品，促进农业综合价值提升。

研究方向：

(1) 农业产业内部整合型融合示范

在农业产业内部如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等各子产业之间的相互融合，建立起上下游之间的有机联系，有效地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农业产业内部各子产业间的融合发展，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农民增收的目的。

(2) 农业产业链延伸型融合示范

以农业生产为中心向前后产业链条延伸，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农业生产连接起来，形成农业产加销一条龙服务。

(3) 农业与其他产业交叉型融合示范

以农业为基础，同时植入文化、休闲、旅游等理念，形成交叉型融合模式。如农业与文化、旅游业的融合形成了休闲农业，形成高效、绿色、生态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新业态。

(4) 先进技术要素对农业的渗透型融合示范

信息、生物、航天、互联网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对农业进行有机渗透，形成了信息农业、生物农业、太空农业、互联网+农业等新兴业态。

(二)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支持重点，且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可考核。项目成果主要形式为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品牌打造、农业科技服务载体平台等，直接或间接受众广，示范带动作用显著。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与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有稳定的技术来源和科技人才支撑(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创新创业人才除外)。

(三) 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5 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 其他事项

1. 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须聚焦同一个县区范围内 1-3 个示范点开展服务，且财政资金用于示范点的比例不低于 70%。

2. 每个高校院所申报限额不超过 1 项，且须经示范点所在地县区科技局同意申报(不占用县区科技局申报限额指标)。县区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每个县区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2 项。

3.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

二、碳达峰碳中和

(一) 支持重点及研究方向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重点围绕“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等源头减碳路径，围绕储能、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废弃物高效低碳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我市能源系统升级和结构调整及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1. 新一代长时储能关键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源网荷储对安全高效、低成本、长时间储能需求，开展液流电池、高温熔盐储热、地下空间压缩空气储能等关键技术攻关。

2. 退役动力电池减污降碳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退役动力电池高效、安全、低碳处置与资源回收难，构建零碳排放退役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新工艺，研发自动破碎、多级分选、拆解物大型化连续热处理，及锂钴镍、磷铁等金属回收关键技术，研制退役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

3. 农业生物质废弃物碳资源高效转化关键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农业生产及农业加工产生的生物质废弃物（废弃碳）处理会造成大量碳排放等问题，研究各类农业废弃碳的特性及高效预处理的新技术，建立具备工业放大可行性的废弃碳的预处理新体系；开展农业废弃碳的生物转化特性研究。

（二）申报条件

项目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或装备。优先支持本年度申报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未立项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三) 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3 项左右，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 其他事项

1. 每个单位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1 项。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3.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

三、绿色生态

(一) 支持重点及研究方向

1. 生态环境

- (1) 水资源开发与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 大气空间资源开发及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 (5)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6) 噪声、光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 (7)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8) 绿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研究

(9) 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术和民用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2. 公共服务

(1) 新型、智能医疗及康复器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数字乡村、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研究

(3)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技术应用研究

(4) 垃圾处理、公厕改造等人居环境领域技术应用研究

(5)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6) 社会领域应用场景示范

(7) 残疾预防、康复及辅助产品研究应用

(8) 军民融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3. 公共安全

(1)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危化品综合治理、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 应急处置与救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及经历。

2.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项目须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应用示范。本计划不支持研究成果或考核目标仅为论文的项目。

(三) 支持方式

计划立项 5 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5 万元，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付。

（四）其他事项

1. 此类项目限额申报。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各限额 2 项，其他单位限额 1 项；每个县区限报 1 项。

2.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83942915。

附件 6

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书复印件。
2.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并能真实反映当年研发投入情况）。
3. 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提供其 2023 年度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两份表格均须从统计直报系统中全屏截图打印）。
4. 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须提供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
5. 项目第一负责人属于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7

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一、项目申报单位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 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合同期 6 个月未完成结题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3. 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4. 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二、项目负责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 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各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
3. 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以上失信行为均指有不良信用且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修复。

附件 8

2024 年度市科技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资金单位：万元

计划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投入	自筹资金	申请资金	备注

说明：1.“推荐单位”指项目主管部门。县区项目包括科技管理部门盖章。2.“计划类别”请按照指南二级类别填写。3.“序号”栏限额申报的项目须按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